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于2020年0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在2020年度为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瀚机械”)、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传动”)及惠州市蓝黛科技有限公司(其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以公司房地产抵押担保和/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为蓝黛变速器、瀚瀚机械、重庆传动、蓝黛科技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00万元、10,000万元、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还为其全资子公司蓝黛科技的上述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以上的子公司重庆蓝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有效。

一、担保人—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59780Y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泰德科技工业园3#厂房第4层  
4.法定代表人:卢华锋  
5.注册资本:人民币9,273.6842万元  
6.成立时间:2012年06月01日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台冠科技99.6765%股权,自然人徐阿玉持有台冠科技0.3235%股权。台冠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台冠科技的总资产为70,076.96万元,净资产为33,557.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11%;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0,134.42万元,利润总额为8,538.88万元,净利润为6,500.2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35  
法定代表人:朱爱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川路100号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7.14%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有其42.86%股权。  
鉴于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期间,农发基金收取的投资收益以年投资固定收益率1.2%为限,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构成实质控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蓝黛变速器总资产为106,991.55万元,净资产为72,029.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68%;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099.95万元,利润总额为-5,631.59万元,净利润为-4,768.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公司名称:重庆瀚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川路100号  
成立时间:2012年02月13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铝和铝合金铸件及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瀚瀚机械100%股权,瀚瀚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瀚瀚机械总资产为22,435.00万元,净资产为10,293.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12%;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643.35万元,利润总额为-4,177.42万元,净利润为-3,472.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公司名称:重庆蓝黛传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爱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川路100号B4厂房  
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光学镜片、玻璃镜片、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传动51%股权;潘高峰先生、殷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分别持有重庆传动35%、6%、4%、4%股权。  
鉴于潘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项廷壮先生、骆赛姝女士、陈海君女士、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智控控股有限公司、吴钦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0.36%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潘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潘高峰先生为公司关联方,重庆传动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的担保说明:重庆蓝黛其他股东潘高峰先生、殷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未对重庆蓝黛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蓝黛总资产为25,807.14万元,净资产为-61.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24%;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2.21万元,利润总额为-2,378.96万元,净利润为-2,011.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公司名称:惠州市蓝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声共  
住所:惠州市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亚湾1.3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与销售;光学镜片、3D镜片、玻璃制品及光学玻璃材料、电容式触控模组、触控笔及触摸屏材料、指纹识别模组及指纹识别材料、有机发光二极管及液晶显示屏的组装及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蓝黛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99.6765%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蓝黛科技总资产为20,462.48万元,净资产为8,627.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84%;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187.07万元,利润总额为1,848.91万元,净利润为1,872.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上述各子公司向各有关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房地产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和/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蓝黛科技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融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初步磋商后由公司制订的担保预案,具体内容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因此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拟审议通过的相关担保预案将替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于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预案)中确定的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和瀚瀚机械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蓝黛变速器、瀚瀚机械、重庆传动、蓝黛科技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上述各子公司顺利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其他股东虽未对重庆蓝黛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但重庆蓝黛董事会五名成员中四名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推荐或委派,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瀚瀚机械、蓝黛变速器、蓝黛科技拥有绝对控制权,因此公司前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目前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和资信

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筹措资金,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其他股东虽未对重庆蓝黛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但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保证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实际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拥有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不包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拟到期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3,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20.9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8.03%;其中3,800万人民币为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4.99%。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6,76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10.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4.1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5日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于2020年0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07月0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01月0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19年05月0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财政部于2019年0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改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对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内容如下:  
(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排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之外;  
(2)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转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转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3)拟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对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内容如下:  
(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排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之外;  
(2)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转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转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3)拟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对2019年01月0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01月0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内容如下:  
(1)修订后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修订后准则的适用范围;  
(2)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订后准则不再要求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合并作为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反映。相应地,修订后准则也不再要求债务人评估所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便与债务账面价值提供更多信息。  
(3)修订后准则新增公允价值披露的要求,将对债务重组的信息分解程度要求更高,以便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的要求,对2019年01月0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01月0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5日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执业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客观、公正,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6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06月(改制前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中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茂业礼都南28楼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06月,1996年取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0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6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

证书》(证书编号:041810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合伙人数量:43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265人,比上年1人增加7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6人。  
3.业务信息  
四川华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14,956.85万元,净资产金额为1,030.00万元。

2019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1家,收费总额0.30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3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家)、建筑业(1家)、金融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文化和娱乐业(1家),平均收费额118.31亿元。四川华信具有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0.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行政处罚措施3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何均  
拥有20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良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专项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曾红  
拥有20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科学、理性地作出决策。我们对拟续聘四川华信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四川华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0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四川华信的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和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5日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04月14日以电子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于2020年04月25日(星期六)13: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川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武林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秘书列席旁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武林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20年04月2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制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有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计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4月25日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39  
(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于2020年0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瀚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蓝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蓝黛传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5,000
2	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0,000
3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20,000
4	重庆瀚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7,000

注:上述银行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其房地产、机器设备、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等作抵押(质押),为其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向相关子公司向上述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拟以公司房地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和/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本次授信事项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额度、开立保函及信用证额度等信用产品,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

最长不超过二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及(或各子公司)与各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为28,3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8.13%,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27%(以上提供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范围数据,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5日